

许昌市“十四五”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特编制此规划。

第一章 开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许昌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奋力开创农业农村现代化许昌新局面。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和历史罕见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的标志性工程，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高质量跨越发展水平大幅跃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民收入稳定增长，为全面开启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全市始终把抓好粮食生产摆在首要位置，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以“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提质量”为重点，坚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扎实开展“两区划定”，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和物质技术装备不断改善，粮食安全“压舱石”更加沉稳。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55 万亩，其中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8.4 万亩，成为全国平原井灌区连片规模最大、技术集成度最高的节水灌溉示范区。全市粮食产量突破 300 万吨，位居全省前列，扛稳了粮食安全许昌责任，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作出重要贡献。“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蔬菜、瓜果、畜产品、水产品生产稳步发展，满足了市场多样化需求。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成效明显。农业龙头企业不断壮大。通过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强化服务，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全市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22 家，其中省级 39 家，国家级 3 家。重点培育实佳面业、长兴蜂业、世纪香食用菌、盛田三粉、众品畜牧制品等省级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长葛市石象镇、鄢陵县望田镇、建安区五女店镇等 3 个农业产业强镇，通过延长产业链、提高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的“三链同构”，促进了农业产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呈现快速发展，经营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得到进一步规范，培育和发展市级以上示范社 92 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72 家。

农业农村深化改革稳步推进。积极推进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整体推进市工作，按照“九步工作法”要求，认真抓好宣传动员、入户调查、勘测定界、审核公示、完善合同、登记颁证、归类存档等各个环节，圆满完成了承包地确权颁证工作，全市承包地确权面积 416 万亩。鼓励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全市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164 万亩，占家庭承包面积的 39.4%。启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进一步摸清了全市农村集体资产底数；扎实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资产量化、股份合作制改革，全市 2357 个村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证书。持续推进村级清产核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稳步实施。

农业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多点突破，物联网技术、数字化远程监控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逐步扩大。建设完成各类益农信息社服务站点 1824 个，覆盖

全市 80%涉农行政村，县级运营服务中心 5 个，涉农县（市、区）实现全覆盖。持续推动现代农业机械化，促进农业生产向机械化、智能化转变，全市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在农业生产中广泛应用北斗导航，农机信息化工作处于全国领先位次。积极发展“智慧气象”，全市已建成 10 个农业气象科技示范园、14 个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区域自动气象站实现了乡镇全覆盖，在应对极端天气影响、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高素质农民培育成效明显，农民就业创业能力增强。农民负担监管常态化，农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农产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逐步增强，农产品样品检测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高于同期国家、省级平均水平。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6 个县（市、区）全部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验收。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蔬菜、水果、食用菌和水产品等省级以上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 31 个，全市认定绿色食品 30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5 个，“三品一标”认定产品生产面积近 95 万亩，创建期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4 个（长葛市、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面积 44.5 万亩。在蔬菜、水果、禽蛋、活畜禽、养殖水产品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探索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为载体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加强食用

农产品追溯管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卓著。“十三五”时期，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突出政策落实、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就业增收、兜底保障“五个重点”，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市19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序列，累计脱贫51946户174228人全部摘帽，彻底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累计投入专项扶贫资金21.5亿元，实施扶贫3276个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项目，持续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结合地方特色和自然禀赋，围绕重点抓好花木、中药材、烟叶、蜂产品、食用菌、蔬菜、优质小麦、三粉等8大优势产业，做精做优特色产业基地，培育壮大带贫经营主体，扩大特色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吸纳务工、代种代养、订单收购、入股分红和土地流转等5类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带贫主体155家，打造旅游扶贫精品线路5条，建成村级光伏扶贫电站54个，依托产业带动贫困群众19326户；全市共建立和设置兜底机构186个，全面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清零”行动，累计完成危房改造11752户；全市贫困群众基本医疗参保率、参保补助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行政村卫生室和合格村医覆盖率均达到100%，全市金融扶贫累计（包含企业贷）贷款25.83亿元，覆盖带动3.22万户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全面落实，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市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 19708.1 元，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农村道路、饮水安全、电网改造、大中型沼气、通信宽带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基本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9 个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全部采用市场化运作，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 100%，我市被省政府表彰为“农村垃圾处理省级达标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梯次开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覆盖率 32.8%，乡镇政府所在地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7.9%；农村户厕改造成效明显，累计完成户厕改造 27 万户，改厕第三方评估整体评价、改厕质量、群众满意度、均位居全省前列。建安区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92%，《长葛市探索粪污集中收集处理模式创新厕所革命技术新路径》经验材料，在全国刊登推广；村容村貌显著提升，创建省定“千万工程”示范村 134 个有序推进，禹州市神垕镇、长葛市大周镇、鄢陵县马栏镇成功入选全省首批 50 个“美丽小镇”，禹州市鸿畅镇李金寨村被命名为省级“美丽乡村”，禹州市村容村貌提升“一宅变四院”和创建“五美庭院”的经验做法分别在全国、全省推广；3 个省级健康乡镇和 24 个健康村顺利通过评审，90%以上的村庄建立了以“一约五会”为主的群众自治组织，全市各级文明村镇覆盖率达到 45%。禹州市

鸿畅镇李金寨村、长葛市后河镇榆林村、建安区五女店镇大王寨村被命名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第八次党代会主题都聚焦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加快许昌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我市发展机遇与问题挑战并存。

发展机遇：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带来更多政策红利。我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将出台一系列有利于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人力等政策，启动一系列发展项目，有利于加快许昌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国家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部署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为许昌市粮食产业提档升级提供了机遇。

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巨大市场空间。我市是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经济社会发展位于全省第一方阵，农村消费市场潜力巨大，构建新发展格局将

进一步激发我市农村消费潜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产业转型升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许昌被列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以及全市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的重大决策，必将为我市农业农村发展带来更多政策、技术、资金等要素支持，为乡村发展注入强大动能，为我市“十四五”时期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把准方向、突出重点、明晰路径。

城乡关系由二元结构向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转变。当前，我市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推进，第二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已达到54%，城镇化率达到54.13%，实现了工农关系、城乡关系的历史性变化，进入了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城乡融合发展的新阶段。特别是郑州大都市区建设以及郑开许黄金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推进，将进一步改变我市城乡关系，加速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带动乡村加快发展。

农业结构调整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深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城乡消费需求和消费结构加快优化升级，对绿色、安全、优质农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我市蔬菜、花木、中药材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倒逼我市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提升农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同时为尽快解决小农生产与市场融

合对接不充分的矛盾，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发展现代化农业，客观上要求我们加快农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组织方式创新，提高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互联网+”催生新的生产方式、商业模式和增长空间。旅游休闲、健康养生与农业的深度融合，为农业功能拓展和价值链延伸提供了广阔的增值空间。为进一步厚植我市农业发展潜力，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提高农业效益，促使农民增收，必须培育、壮大我市“互联网+”、“旅游+”“生态+”等农业新业态、新模式，以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体育、康养等深度融合，培育农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农村发展走向生态文明。随着资源环境硬约束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实施，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要求尤为紧迫，必须把生态文明发展理念融入到农业生产全过程，充分保护、利用好我市农业资源，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拓展绿色经济，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宜居新乡村越来越成为推进乡村发展的普遍共识，建设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成为乡村发展的基本遵循。

面临挑战：

农业农村发展风险问题仍然突出。一是国际国内市场和自然风险加大。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全球化的不确定性增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全球供应链调整

重构，国际产业分工深度演化，世界经济疲软与中美战略竞争形成叠加效应，动植物疫病、极端洪涝灾害等自然风险也明显加大。二是城乡二元发展格局分化加剧。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第一方阵，全省高端制造业核心城市，全国民营经济发展先进代表，我市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水平差距依然较大，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尚不健全，城市对农业农村各要素“虹吸效应”依然明显。三是制约农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在农村金融支农、农业规模化经营、高素质农民培育等方面表现明显，对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瓶颈依然明显。一是农产品加工业链条短、精深加工能力不足。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短，第一产业向后端延伸不够，第二产业向两端拓展不足，第三产业向高端开发滞后，与二三产业相比，农业比较效益低，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小而散、小而低、小而弱问题突出，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内知名加工龙头企业较少，精深加工产品种类不多、结构单一，农业农村现代化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二是农产品质量还需提升。国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仍然不时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量薄弱，全程可追溯溯源监管能力不足、信息化水平低，农产品生产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仍然淡薄。三是农业品牌效应仍未彰显。农业产业具有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仍不显著，农业品牌培育任务仍然艰

巨，农业产业综合效益依然偏低。

“三农”发展的要素配置短板依然存在。一是耕地资源约束趋紧。为提升农业效益，需要大力发展花木苗木、畜牧等高效农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二三产业，土地需求压力增大。在确保粮食安全、不踩耕地红线前提下促进农业农村高效发展是一个重大挑战。二是资金需求压力增大。农业贷款难、贷款贵难题仍然普遍存在，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短板也需要足够资金支持，发展资金压力增大。三是人才短缺突出。乡村产业发展需要一大批高素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管理干部，但当前这些人才远不能满足需求。

农村社会治理能力问题仍旧严峻。一是农村基础设施仍然薄弱。农村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短板依然存在，缺乏管护日常，厕所、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任务艰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和乡村治理能力有待提高。二是村集体经济实力依然脆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尚不明显，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仍显滞后，村级基层治理机构组织虚化、弱化问题依然存在，发展经济、服务群众意识和能力不够。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依然艰巨。我市虽然没有建档立卡贫困县，19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也已经全部摘帽，但是由于我市县域经济发展不平衡，部分区域农村基础设施较为薄弱，产业发展相对滞后，

群众持续增收渠道较窄，加之可能受疫情、自然灾害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返贫风险依然存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依然艰巨。

综合研判，许昌农业农村发展正处于机遇叠加的“窗口期”、蓄势突破的“黄金期”、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攻坚期”、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凸显期”。必须深刻认识新机遇的战略性和新挑战的复杂性，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更加坚定的战略自信迈入新发展阶段。

第三节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严格落实市八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作为首要任务，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关键抓手，把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做到乡镇工作“三结合”，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

民富裕富足，建设许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在乡村振兴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全省前列。

（二）基本原则

——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党在“三农”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凝聚全社会力量投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树立优先发展政策导向，健全“三农”工作领导机制，进一步加大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强化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树立人民至上理念，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促进农民增收、增进农民福祉作为“三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维护和保障农民权益，充分发挥农民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主动服务

和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各种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科学把握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差异性、多样性，注重规划先行、多规合一，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一切从实际出发，稳妥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发展目标。“十四五”时期，全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乡村宜居宜业环境明显改善，农民富裕富足水平显著提升，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力争在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村体制改革、美丽乡村建设、科技创新驱动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更加有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670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56 亿斤以上，优质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

上。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375 万亩。持续巩固生猪产能，全市肉、蛋、奶产量分别稳定在 25 万吨、17 万吨和 3.5 万吨左右。其他重要农产品保持合理自给水平。

——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发展成效明显，十大优势特色农业产值达到 170 亿元以上，培育一批现代化的绿色食品产业集群。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8%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7%左右。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占比、畜禽规模化养殖率均达到 80%以上，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200 家以上，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发展到 200 家以上。

——“美丽许昌·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乡村布局规划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成效。创建 20 个省级“美丽小镇”、10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农民富裕富足水平显著提升。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8000 元以上，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 1.7:1。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就业技能进一步提高，高素质农民队伍不断壮大。

——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脱贫地区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有效巩固，“两类人群”稳定脱贫水平力争在全省前列，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

展望 2035 年，全市乡村振兴将取得决定性进展，乡村产业更加兴旺，农民生活更为富裕，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设施大体相当，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许昌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5 年年均或 累计增长	指标 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338.1	400	3%	预期性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303.5	> 280	—	约束性
	3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70%	80%	—	预期性
	4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355	375	20	约束性
	5	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	0.61	0.63	0.02	预期性
	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7	85	8	约束性
	7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4	67	3	预期性
	8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0	93	3	预期性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8	> 98	—	预期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0	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个）	122	200	78	预期性
	11	县级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个）	100	150	50	预期性
	12	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数量（个）	188	390	202	预期性
	13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占比（%）	70	80	10	预期性
农村 宜居 宜业	14	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占比（%）	85	100	15	预期性
	1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9	99以上	1	预期性
	16	农村5G网络覆盖水平	县城以上城区全覆盖	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全覆盖	—	预期性
	17	村庄垃圾有效治理率（%）	98	100	2	预期性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0	45	15	预期性
	1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47.2	90	42.8	预期性
	20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70.48	75	4.52	预期性
	21	每千常住人口基层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4	45	11	预期性
	22	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	75	100	25	预期性
	23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58	98	40	预期性
	24	县级以上平安村占比（%）	—	80%（动态保持）	—	预期性
	25	集体经济年经营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43	60	17	预期性
农民 富裕 富足	26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9.70	10	—	预期性
	2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708	28957	8%	预期性
	28	城乡居民收入比	1.77:1	1.7:1	—	预期性
	29	脱贫人口巩固率（%）	—	≥98	—	约束性

第四节 重点任务

立足许昌农业农村发展实际，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按照“一加五”空间布局，加快推进规模主导产业、优势支柱产业、特色精品产业、乡村休闲旅游和新型服务业协同并进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装备支撑，推进农业产业“链群式”发展，推动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夯实乡村治理根基，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步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尽快将许昌建成豫中地区乃至河南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典范和引领区。

（一）推动“五业”协同并进发展。根据各县（市、区）农业资源禀赋条件和发展优势，推动产业向优势产区集聚集群发展，规划布局五大类产业，即：做强“粮食、畜牧”两大规模主导产业，做大“花木、蔬菜和烟叶”三大优势突出产业，做优“中药材、蜂产品、食用菌和三粉”四个特色精品产业，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新型服务业，推动“五业”协同并进发展。

（二）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提升现代种业，巩固提升小麦、大豆等粮食种业创新，培育提升花木和食用菌两大产业技术研发能力，打造以种业小镇为代表的具有许昌特色的现代种业创新高地。建设数字乡村，加快网络化、信息化和数

字化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推广应用。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三）推进农业产业“三链同构”。以实施产业提升工程为抓手，小麦、猪、禽、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烟叶、蜂产品、花木、“三粉”等十大优势特色产业；依托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 20 家全产业链“三链同构”核心骨干企业，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促进产业全链条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粮食精深加工、蜂产品加工、肉制品加工、红薯“三粉”加工和珍稀食用菌生产加工等 5 大农业特色产业化联合体建设，着力建设全国蜂产品、中药材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区和黄河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引领区。

（四）提升农业“五化”水平。强化现代农业平台载体搭建，以各类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农业的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实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农业科技园区等一批重大项目，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围绕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等一批重大项目。

（五）有序推进乡村建设。以实施“美丽许昌·宜居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依据村庄分类聚焦交通便捷、生活便

利、服务提质、环境美好、和谐有序、共同富裕，有力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建设宜居宜业幸福美好新家园。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落实省“十县百镇千村”行动，示范引领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专栏1 优化“一中心五组团”农业空间布局

1. 中心城区都市农业示范区。根据魏都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的区位、生态、农业资源优势，打造以花木、果蔬等为主导集生产、观光旅游为主的都市农业区。以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引领主体，提升观赏花木种植水平，增强花木创新能力，打造一条集品种选育、技术研发、标准化栽培、切花保鲜、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同时加强人文基础设施建设，营造以赏花购花、观光旅游为一体的花木文化氛围。依托文化旅游优势，大力发展观光旅游、休闲采摘、研学教育、亲子互动、户外拓展等项目，通过举办文化旅游节、桃花节、梨花节、油菜花节等活动，丰富休闲旅游产业内涵。

2. 禹州市现代农业组团。禹州市既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途径地，也是全国四大中药材集散地之一，是重要的农产品产区，也是重要的生态保护区，首要任务是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布局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打造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带。以粮食主产区和中药材生产加工示范区为重点，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康养小镇等现有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做大做强传统中医药康养旅游产业，打造全省乃至全国中医养生示范区。

3. 长葛市现代农业组团。长葛市是我市民营经济集中区域，在全省乃至全国民营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蜂产品产业在我国蜂产品出口上占据半壁江山，首要任务是在扛稳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民营经济活跃优势，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小镇等现有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加强产品研发，推进“三链同构”，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打造农业产业化发展示范高地。

4. 鄢陵县现代农业组团。鄢陵县自然气候适宜，是重要的农产品产区和全国花木生产示范基地，有中国花木之都之称，是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首要任务是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自然禀赋和历史传统，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康养小镇等现有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生态康养和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借力郑州都市圈和郑开许“黄金三角”一体化建设，着力打造中原乃至全国著名的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区。

5. 襄城县现代农业组团。襄城县是我市重要农产品产区，也是重要的生态保护区，更是全国著名优质烟叶生产基地，被国家领导人授予“烟叶王国”的称号，首要任务是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落实粮食生产责任，以粮食主产区和烟草标准化生产示范区为重点，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小镇等现有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加强产品研发，推进“三链同构”，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做大做强红薯精深加工全产业链条，打造豫中地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利用优质大豆良种繁育示范县创建，创建全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示范基地。

专栏1 优化“一中心五组团”农业空间布局

6、建安区现代农业组团。建安区毗邻中心城区，是我市重要农产品产区和优质蔬菜产地，是全省珍稀食用菌研发生产基地。首要任务是利用地理优势保障中心城区农副产品消费需求，优先布局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打造都市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带。加大农业节水力度，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布局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秸秆回收和综合利用，推行绿色生态养殖，优先开展示范创建。以粮食主产区和优质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为重点，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小镇等现有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加强产品研发，打造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区。

第二章 优化农业结构, 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巩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做强规模主导产业，做大优势支柱产业，做优特色精品产业，着力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展现许昌担当。

第一节 做强规模主导产业

加快粮食、畜牧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做强规模主导产业。

（一）粮食产业。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三链同构、三产融合，龙头带动、集聚发展，坚持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做大做强粮食产业经济。

加强耕地保护及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

地保护制度，压实耕地保护责任，着力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大力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深耕深松、轮休轮作等措施，培肥耕地基础地力。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五统一”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力量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坚持新建与提升并重，分类分区域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建设集成高效节水灌溉、苗情虫情墒情自动监测、智能化气象服务和自动化生产管理的绿色农田、数字农田，每年打造一批高标准农田“升级版”。到202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达到375万亩。

稳定种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细化考核指标，将粮食种植面积分解到县（市、区），压实地方重农抓粮责任。重点抓好小麦、玉米、大豆、花生等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实施优质粮食工程，重点抓好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等5个粮食生产大县和禹州东部、长葛东部、鄢陵南部、襄城东部、建安区东部5个优质小麦优势示范区建设，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670万亩以上，粮食产能稳定在56亿斤以上，其中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340万亩（优质专用小麦发展到100万亩以上），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230

万亩，大豆种植面积稳定在 70 万亩，花生种植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证小麦、玉米等谷物种植，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

延伸加工链条。加快优质专用小麦组织化标准化生产，发展单品种集中连片种植，推进“专种、专收、专储、专用”。优化面粉产品结构，加快专用面粉、功能性面粉研发，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开展油料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行动，加快推广“高油酸花生”等优良品种和绿色高质高效集成技术，推广应用新型高效农机，推动花生生产向全程全面机械化方向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花生产地初加工和低温仓储流通设施。完善粮食加工、储存、运输标准，依托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粮食油品精深加工及物流配送，提高粮食加工出品率和利用率，培育壮大一批粮食精深加工企业，充分挖掘产业链增值效益，打造许昌优质粮食品牌。

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加强重大病虫害测报和防治。加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健全农产品市场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完善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气象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农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

保障农业安全生产，强化农机、农药、沼气等使用的安全管理，推动农业企业建立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农业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专栏 2 现代粮食产业转型提升行动

1. 优质小麦示范区打造工程。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开展优质强筋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活动，推动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探索优质专用小麦产加销一体化发展的路子，立足市场需求，促进优质专用小麦产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优质小麦示范区。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年度新建、提升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375 万亩。

3. 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实施万亩方以上农田农业气象自动化监测、精细化预报项目建设，加强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农业保险气象服务等涉农功能建设。

4. 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工程。在粮食物流重点线路、重要节点及重要进出口粮食物流节点，支持新建或改造完善一批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设施，重点支持粮食专用铁路线、散粮中转及配套接发设施设备建设。

（二）畜牧产业。坚持绿色、安全和高质量发展，做强生猪产业、做优家禽产业、做大牛羊产业，着力构建现代养殖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稳定在 35%以上，建成重要的优质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优化产业结构。做强生猪产业，巩固传统优势，稳定能繁母猪保有量，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生猪产业装备化、集约化、智能化水平，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带动的规模养殖场和具有多功能的肉食产业综合体建设，到 2025 年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 20 万头左右。做优家禽产业，大力发

展肉鸡、肉鸭和蛋禽产业，重点打造一批出栏 5 万羽以上的新型智能肉禽养殖示范场和存栏 1 万羽以上的标准化蛋禽养殖示范场，推进自动化、智能化养殖和精深加工，到 2025 年家禽出栏量稳定在 2400 万羽左右。做大牛羊产业，在规模养殖场区全面推行奶牛 TMR 饲喂技术，加强地方品种的保护、开发与利用，积极推广杂交改良等先进适用技术，推进种养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到 2025 年牛存栏稳定在 10 万头左右，羊存栏稳定在 60 万只左右。

推进规模化养殖。稳步扩大养殖规模，持续优化养殖业结构，加快建设一批现代化养殖基地，重点发展年出栏生猪 5000 头、肉牛 500 头、肉鸡 5 万只、肉鸭 1 万只、肉羊 3000 只和存栏奶牛 300 头、蛋鸡 1 万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推广“公司+农户”等模式，发展养殖合作组织，以大带小，扩大养殖规模。本着节约土地资源的原则，允许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支持发展立体养殖。到 2025 年，畜禽规模化养殖率达到 80%以上。

推进标准化生产。实施标准化提升行动，积极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加快设施装备升级，提高大型养殖场智能化、中型养殖场机械化水平，完善家庭养殖场防疫和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鼓励屠宰企业完善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在畜禽重点企业全面推进全程标准化生产，逐步构建以大型企业为引领、适度规模企业为主体、农

牧结合型家庭牧场为补充的标准化生产体系。

建设动物防疫体系。持续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快市、县两级疫控机构兽医实验室建设，确保有独立场所、有足够专业技术人员、有设施设备、有规程制度，达到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水平，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合理设置乡级分所，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出人员，配齐交通、通信、快速检测、监督执法等设施设备。根据财力情况，适当提高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专项储备资金额度，科学调整防控物资的品类、规模、结构，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险联动、处理规范”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健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建设饲料饲草供应体系。引导饲料企业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培育集团化领军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实施饲料原料提质工程，培育推广饲料玉米和优质牧草新品种。加强农作物秸秆开发利用，大力推进粮改饲，加快发展优质饲草，扩大全株青贮玉米种植，促进草畜配套。建立健全秸秆和饲草收加储运体系，发展专业化收储企业和服务组织。

专栏 3 现代畜牧业转型发展行动

1. 畜禽规模化养殖提升工程。推进畜禽产业规模化转型升级，积极推动年出栏5万头以上生猪生产重大项目，推进生猪肉食综合体建设，促进畜禽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3 现代畜牧业转型发展行动

2. 优质禽蛋禽肉提升工程。围绕鸡、鸭等主要禽类，建设一批自动化、智能化养殖基地。实施抗菌药减量行动，支持林下生态养殖和绿色有机认证。到 2025 年，建设一批优质家禽养殖产区，优质禽肉禽蛋供给占比大幅增加，蛋品精深加工能力不断提升。

3. 屠宰加工提升工程。鼓励屠宰加工企业提升产能，围绕冷鲜分割肉、调理肉制品、熟肉制品等主导产品，巩固提升猪肉、禽肉加工优势，大力发展猪、牛、羊肉加工。积极实施优质乳工程，建设一批巴氏奶等低温乳制品和婴幼儿配方奶粉、奶酪等生产基地。到 2025 年，猪、牛、羊、家禽集中屠宰稳步推进。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巩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成果，持续改造提升畜禽粪肥处理设施装备，培育粪肥施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以肥料化、能源化、基质化为重点，推广一批经济实用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基本打通，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第二节 做大优势突出产业

以花木、蔬菜和烟叶产业为重点，调整结构、优化品种、提升品质，做大优势突出产业，提高农业核心竞争力。

（一）花木产业。立足许昌花木产业现状和实际，突出区位优势和资源特色，坚持绿色发展，展示“名、优、特、新”等花木精品，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创建地方品牌，突出地方特色，促进花木产业提档升级。到 2025 年建设花木基地面积稳定在 60 万亩左右。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在鄢陵县柏梁、大马、陈化店、马坊、彭店、安陵 6 个乡镇，依托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生产基地，涵盖绿化苗木、盆景盆花、鲜花切花、草皮草毯四大系列 2400 多个品种；在陈化店重点发展花木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对杜仲、牡丹、金线莲、金银花、茉莉

花、百合等食药用水木和野牡丹、红豆杉、玫瑰、石蒜等工业用途花木进行精深加工技术研究，深度研究开发花木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香料、天然色素、工艺花等产品。在马坊镇建业生态基地重点发展大棚切花红掌的引进、育种、生产及示范推广基地。在建安区东部生态走廊发展绿化苗木种植示范带。

提升花木育种创新能力。强化科技创新、品种创新，组建由本市相关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共同牵头，省和国家相关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参与的花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充分挖掘腊梅、樱花、蝴蝶兰、杜仲等花木种质资源，开展种质创新与新品种培育，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花木新品种，持续推动国家苗木栽培标准化示范区创建。

延长花木产业链条。依托现有花木种植基地，提升其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设施化和销售网络，推进设施升级、品牌建设、产销对接、农旅融合等全产业链建设，加快构建以现代育种和种苗规模化为基础，现代科技服务为支撑，现代市场营销和冷链物流为保障、现代经营管理为特征的花木产业体系，打造中原花木交易市场。

（二）蔬菜产业。在稳定蔬菜种植面积的基础上，积极引导设施蔬菜发展，大力发展蔬菜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巩固提升许昌蔬菜产业优势，全面增强供给质量水平。到2025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65万亩左右。

稳定优化蔬菜产业布局。在建安区小召乡、陈曹乡、五女店镇、张潘镇等许昌市蔬菜产业发展的重点乡镇，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展蔬菜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和信息化种植，发展万亩国家级蔬菜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以菜心、芥蓝、西蓝花、有机花菜、茄子、黄瓜、胡萝卜等瓜果类设施精品蔬菜为主，打造河南省优质蔬菜生产基地。在襄城县十里铺镇、库庄镇、山头店镇等乡镇开展设施蔬菜种植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在建安区小召乡推进珍稀食用菌产地初加工，提升产后净化、分类分级、干燥、预冷、储藏、保鲜、包装等初加工能力，降低产后损失率。发展珍稀食用菌和蔬菜精深加工，加快酱菜、干菜、腌菜、泡菜和菌类系列深加工产品研发，培育一批菌蔬产业龙头，建设菌蔬产业化联合体，推动生产加工、生态观光、文化创意等产业相互交融。

推行绿色标准化生产。大力开展蔬菜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支持优势产区加快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推广优质特色品种和精细菜品种，开展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等试验示范，通过技术集成、现场观摩、培训示范，促进蔬菜生产提档升级，扩大优质产品供给。引导蔬菜规模生产经营主体，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为重点，加强蔬菜品牌培育，创建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大力推行“一品一码”质量全程可追溯，开展数字菜园建设，增强生产装备水平和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良种自给能力。以有较好带头作用和实力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为基础，建设茄果类和瓜菜类育苗工厂、种繁育试验基地，集成种子处理、嫁接育苗、环境控制、病虫害防控等生产工艺，制定蔬菜种苗生产技术标准，重点开展健康种苗生产，实现瓜菜种苗良种集约化生产。

提高蔬菜产后加工能力。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发展产地初加工，鼓励建设瓜果、蔬菜采后清洗分拣、整理分级车间（生产线）、预冷包装设施、简易冷藏库（100吨以上）、冷链运输等设备，开发冻干菜、切割菜、净配菜、速冻菜、脱水菜等产品，提高蔬菜产品的商品率，实现净菜上市。推动蔬菜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技术含量高的罐藏菜、调理菜、蔬菜粉、蔬菜汁及饮料等多元化产品，扶持企业开发地方特色和优势蔬菜的精深加工，结合农旅休闲产业，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伴手礼。同时开展尾菜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设产地批发市场，配套建设电子交易（商务）平台，使其具备采集、分析、发布蔬菜品种、价格、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的功能。

（三）烟叶产业。在增加工业企业原料需求提报数量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许昌烟叶市场份额，促进烟叶种植收购计划良性发展，推动烟叶种植布局结构、等级结构和资源数量满足不同工业企业需要，烟叶供需关系实现更高水平的动态

平衡。到 2025 年，全市烟叶种植规模稳定在 18 万亩、收购总量稳定在 52 万担左右。

烟叶种植布局优化调整。重点打造襄城县、禹州市 2 个核心植烟县、稳定发展建安区 1 个重点植烟县、逐步推进鄢陵县 1 个普通植烟县优化调整；稳固推进核心烟区，提高烟叶生产的集中度。适度调整烟叶要素资源，产能保持稳定，从严控制烟叶种植计划。推进全市烟叶种植布局向襄城县、禹州市、建安区三县交界处的“金三角”区域和汝河、颍河流域转移，打造许昌烟叶的“金色产业带”。加大县域内、乡镇范围内的计划资源优化配置力度，利用土地流转，加强对优质连片土地使用权的掌握，逐步将计划资源集中到烟农积极性高、土地资源丰富、生态条件好的区域，打造万担乡、千亩村。开展烟田和地块优化，提高归并程度，以百亩以上连片区域为实施单元，推动烟叶种植向更加适宜、有更大发展潜力的区域集中，实现种烟田块相对集中平整；坚决优化掉零星种植、氮含量高、烟叶质量差、没有发展潜力的区域和地块，推动烟田地块调整和烟田轮作。

高标准基本烟田建设。按常年稳定 18 万亩的种烟面积设定，做好基本烟田规划，全市划定基本烟田面积 55 万亩左右。加强基本烟田建设和保护，加快烟草农业与大农业融合发展。全面建立高标准基本烟田档案，明确烟田位置、土壤理化指标等信息，在规划的基本烟田内，以土壤改良、增

施有机肥、禁用含氯化肥、加强农药控制和残留检测、控制不适宜作物种植等为保护重点，实行土地用养结合的有效轮作制度。科学编制高标准烟田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集中连片高标准烟田建设。全面落实以烟为主耕作制度，优化前茬作物，开展有序轮作，提升优质烟叶原料保障水平。打造烟区产业综合体，建立基本烟田可持续种植经营机制，提升综合效益，保持基本烟田的长久稳定。

烟叶生产水平提升行动。建立完善生产技术体系、质量建设体系、全程管控体系，持续提升质量、充分彰显特色。加强“上六片”和高端原料定制化生产技术、管理模式研究，推进“上六片”烟叶规模提升，促进烟叶供需精准匹配；发挥三级示范田在重点技术推广应用、适用技术集成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片区烟叶生产水平；持续探索和推进烟叶生产作业方式变革，探索总结许昌烟区以烟为主、多产业组合发展的烟区产业综合体建设模式；深化工商合作，试点建设“全收、全调、全用”的“三全”基地单元，提升原料供给质量和供给水平；加强与天昌公司的战略合作，以基地单元为抓手，打造烟叶生产精品原料供给新模式。针对工业企业烟叶质量评价反馈，集中资源、集中智慧，着力解决烟叶供需结构性矛盾突出、优质烟叶供给不足、生产方式变革较慢等问题。利用许昌烟草产业集成配套、技术力量雄厚的优势，整合科技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资源，建立“问题+项目+人

才”科技创新机制，提高烟叶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构建以“烟田轮作、土壤保育、生物防治、地膜回收、节水节肥”等为主要代表的烟叶绿色生产技术体系。实施良好农事操作，推进化肥农药减施增效计划，严防烟叶农药残留超标；加强热泵及其他类型新能源烤房示范推广，构建绿色、低碳、环保的烘烤技术体系；推进烟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强烟田污染治理，不断提升烟草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深化基础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以工业需求为导向，逐步对全市烟叶收购站（点）进行优化调整，提高烟站（点）布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充分发挥烟叶收购站（点）在技术推广和服务烟农中的基础作用。重点围绕“高标准基本烟田建设、烟叶生产全程机械化装备建设、支撑绿色发展的新技术装备建设”三个方面，因地制宜推动生产设施配套完善。核心烟区加大新建项目倾斜力度，率先实现各类项目提档升级；重点烟区用好存量资源、做优增量，逐步实现设施装备综合配套；普通烟区从严控制新建项目，加强已建项目管护，确保烟叶生产可调可控。推动三大队伍素质再提升。开展技术员比武、赛马活动，鼓励职工积极参与各级技能培训竞赛，加快培养烟叶“技术能手”，充分调动工作活力；加快建立职业烟农评价机制，完善评价体系，细化诚信等级划分，做好职业烟农筛选、培养和评价，打牢烟农种植基础；大力培养以农技师、烘烤师、分级师和农机手为主要内容的“三师

一手”服务骨干，积极培育素质高、技术好、稳定性强的全流程、全环节职业烟叶生产工人，不断提升作业水平、质量和效率。

专栏4 优势突出产业转型发展行动

1. 花木产业发展工程。建设一批设施精品盆花标准化示范园区、露地+大棚切花花木标准化生产基地。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龙头企业为依托，建设花木种质创新中心和种质资源库，加强花木新品种引进、选育与繁育推广，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搭建完善花木交易展示平台，办好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等展会活动，大力发展腊梅、红掌、樱花等专用农资生产、物流及生态旅游产业，提升花木产业竞争力。

2. 蔬菜产业发展工程。强化示范带动，建设一批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区、露地蔬菜规模化示范园区等，改造或推广应用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机械卷帘等设施装备，组织开展名优新品种、机械化示范，推进标准化生产。到2025年，蔬菜产业设施装备水平明显提升。

3. 烟叶产业发展工程。加强烟田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高标准基本烟田示范基地。调优烟草种植结构布局，强化基本烟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烟叶生产技术水平，完善烟草产业标准体系，打造许昌烟叶的“金色产业带”。

第三节 做优特色精品产业

坚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做精做优中药材、蜂产品、食用菌和三粉产业，推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一）中药材产业。坚持市场导向，科学规划中药材种植区域和优化品种布局，优化调整品种结构，实施栽培技术提升和销售品牌化、网络化，稳定大宗常用中药材、重点发展禹州道地中药材、大力发展木本药材，形成以禹州市为核心的“华夏药都”优势产业布局，持续完善基地道路、水力

灌溉等基础设施，购置旋耕机等田间设施装备，推广节水节药等绿色种植技术，引入种植监控系统，提高产量和质量，因地制宜发展不同品种的中药材种植。稳定以板蓝根、荆芥、菊花、丹参、防风、白术等为主的大宗常用中药材种植面积，重点发展以禹州金银花、禹州迷迭香、禹南星、禹白附、禹白芷、禹丹参、禹半夏 7 个禹州道地中药材，大力发展以银杏、杜仲、黄连木、五角枫、皂荚、樺树、刺槐等木本药材，增加木本中药材种植面积。在郭连、古城、山货等乡镇建设 2500 亩禹白芷、禹南星、禹白附子的种植示范基地。在文殊、方岗等西部山岗区乡镇建设 2500 亩禹半夏、禹二花等种植示范基地。在张得、小吕、范坡等乡镇，改造提升 3 万亩丹参、迷迭香、荆芥等大宗常用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在方岗、梁北、张得等山岗乡镇，禹神快速路两侧以速生乔木药用植物杜仲、木瓜、合欢为主体，在南水北调工程两侧银杏、杜仲等常青、开花中药材为主体，建设 2 万亩等木本药材种植示范基地。鼓励中药生产流通企业、药材种植合作社及有实力的药商建设产地初加工点，购置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装备，建设保鲜库、储藏库等初加工、仓储设施，实现药材趁鲜切制和就地储藏，取代传统硫磺等熏蒸技术，促进中药材产地初加工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提升商品率。开发生产药膳食品、中医药保健食品、天然保健茶、中医药美容护肤等中医药衍生产品，建设“药食同源”健康产品生产企

业。以中药材知识、中药文化、中药保健养生、药膳餐饮、休闲观光为主题，建设药材种植体验区、药材炮制体验区，中医保健区、药膳餐饮区，打造集生产发展、生活宜居、生态保护、文化旅游和创新创业“多位一体”和“农文旅康”高度融合的田园综合体。

（二）蜂产品产业。坚持科学规划，强化产品研发，创新经营模式，依托蜂蜜小镇，打造长葛蜂产品产业核心区。加大蜂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推广蜜蜂饲养标准和规范，推动机械化饲养，解决兽药残留超标等突出问题。推行蜜蜂强群饲养技术，切实加强疫病防控。发展以蜂农为基础、专业合作社为依托、蜂产品加工企业为龙头的蜂业产业化经营方式。鼓励蜂产品加工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建立风险基金、返还利润、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结成稳定的产销关系、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扶持养蜂合作社、蜂业协会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建立产品追溯制度，推广蜂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提高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蜂产品精深加工及产品研发，做实做细蜂蜜、蜂蜡、蜂胶、蜂机具的分类分级，提升蜂产品在医药辅料、保健食品、高档化妆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水平，培育一批蜂产品产业龙头企业，构建产业发展联合体。

（三）食用菌产业。依托各地基础和种植习惯，因地制宜建设食用菌种植基地。提升现有的建安区蔬菜现代

农业产业园的示范和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动食用菌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工厂化发展，将许昌打造成河南省乃至全国优质食用菌产业的核心生产区，建设“中国珍稀食用菌之乡”。加快食用菌原材料市场建设，培育合格的原材料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严格的原材料和要素发展质量标准，加强市场监管，保障产业发展需求。推进食用菌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种植，提高标准化种植技术，继续做大食用菌工厂化产业集群规模，提升发展水平和档次，加快推进食用菌“三品一标”认证和品牌建设，将优势品牌产品做响做大。做好各基地、工厂化生产的产后分拣分级、包装、预冷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产品商品性能，减少产后损失，增强产后保值增值能力。增强加工能力建设，加快建立实体交易市场、冷链物流和电商市场，构建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的营销体系，形成稳定可靠的食用菌销售网络。培育新业态、探索新模式、推进新机制、拓展新功能，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创意农业、智慧农业、体验农业、休闲农业，形成卖产品、卖环境、卖过程、卖文化等深层次、多维度、全链条开发的产业增值链。围绕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引导企业建设集菌种扩繁、菌包生产、规模（工厂）种植、精深加工、产品销售于一体的产业联合体，打造“小蘑菇，大产业”。

（四）“三粉”产业。依托襄城红薯“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加强新品种培育，新产品研发，加快建设标准化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原料基地，扩大优质红薯种植面积，持续提高红薯产品精深加工，延链补链，全产业链发展，不断提升红薯产业的综合经济效益。整合培育禹州市红薯“三粉”加工企业，建立完善标准化生产体系标准，健全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不断提高“三粉”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做强“禹州粉条”区域品牌。采取“农户+基地+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合作模式，建立红薯“三粉”加工产业联合体，引进新业态，采用新技术，完善冷链物流仓储体系建设，持续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构建线上线下双向发力的营销体系，做大做强红薯“三粉”产业，全市优质红薯种植面积达到45万亩，培育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三粉”制品品牌。

第三章 构建乡村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适应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市场消费需求，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和新型服务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做强绿色食品业

聚焦绿色安全、营养方便、质量效益，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重点围绕面、肉、特色农副产品三大行业，适应消费升级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做强

绿色食品业。

（一）做优面制品。加快优质专用小麦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专用面粉、功能性面粉发展，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加快推进精深加工，巩固速冻米面食品优势，大力发展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开发中高档主食加工产品。强化以优质专用小麦粉为原料，重点依托国企、省企及地方企业发展高档优质营养面条类、烘焙类、速冻类、特色风味类等面制主食，以及小麦淀粉、小麦蛋白等深加工产品。支持面制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一批行业龙头，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到 2025 年，面粉加工及面制食品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50 亿元左右。

（二）做强肉制品。加快“调猪”向“调肉”转变，引导屠宰产能向养殖集中区转移，鼓励养殖场自建屠宰厂，实现生猪养殖就地屠宰加工，不断提高猪肉深加工比例，力争到 2025 年生猪基本实现市内屠宰，具备分割加工能力的屠宰企业占比超过 50%，生猪屠宰加工能力达到 40 万头以上，建成全省重要的生猪生产加工基地。稳定发展肉牛、肉羊及禽肉加工，加快新品种研发，提高产品档次，扩大出口规模，持续提升禽肉加工能力。充分利用我市畜产品资源，大力发展中央厨房等新型业态，做大做强肉制品产业，畜牧产业加工产值达到 100 亿左右。

（三）做特农副产品。重点提升红薯、食用菌、果蔬和中药材的加工水平。强化以红薯及副产物为原料，发展红薯淀粉、糖、酒精、生物产品、医药产品、化工产品等深加工产品。支持以不符合食用和饲用标准的红薯为原料，发展酒精、沼气和有机肥料等产品。优化食用菌产品结构，依托全市食用菌重点龙头企业发展菌菇酱等深加工产品。加快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培育壮大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推进果蔬产地初加工，提升产后净化、分类分级、干燥、预冷、储藏、保鲜、包装等初加工能力，降低产后损失率。到 2025 年，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

第二节 推进全产业链发展

按照育强龙头、延伸链条、集群发展的要求，围绕小麦、猪、禽、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烟叶、蜂产品、花木、“三粉”等十大特色产业，建设农业标准化基地，培育壮大一批“三链同构”核心龙头企业，完善农产品市场物流体系和营销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一）建设农业标准化基地。加快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基地建设，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产业化联合体，统一优良品种、统一技术规程、统一管理、统一物资供应，集成应用绿色有机标准化种植技术、高效节水灌溉、物流网智能化环境调控生产、质量全程追溯等高新技术，推动农业

由小规模生产经营向规模化经营转型，由小农户分散生产向标准化生产转变，建成一批规模适度、基础设施完善、生产物资装备齐全、技术支撑有力、标准化水平较高的生产园区或基地，为市场提供高标准、大批量、优质化农产品，全面提升供给能力。

（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会同科研机构、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共性技术和工艺设备联合攻关，提高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条件，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引导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加强对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全链条的数字化改造，提高产业全链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引导加工型龙头企业强化生物、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发展精细加工，推进深度开发，提升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引导龙头企业立足当地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将特色产业与生态涵养、文化传承相结合，推动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打造企业知名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各类资源要素跨界融合、集成集约，形成特色鲜明、丰富多样、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业全产业链，提高龙头企业融合发展能力。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200 家以上。

（三）完善农产品市场物流体系和营销体系。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冷链物流、仓储配送和信息服务等为一体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建设，切实做好农产品销售问题。优化农产品

市场布局，推动农村流通现代化，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农产品物流网络，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县乡村冷链设施供给，在小麦、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生产基地，加快建设烘干仓储设施；在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作物主产区，加快建设产地清洗、分选、包装、冷藏设施，降低产后损失率；支持畜禽屠宰企业配套建设冷链物流设施。加强县乡村冷链设施供给，建立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鼓励供销、邮政快递和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加快在农村地区经营布局，培育发展一批具有较强供应链整合能力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发展多种形式产销衔接，鼓励物联网企业参与产加销环节，加快培育农商产业联盟，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企业，稳定拓展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间的供销关系、契约关系和资本联结关系，构建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批对接等产销衔接，形成稳固的购销关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国内大型电商开展合作，推进农产品“线上”与“线下”营销相结合。以乡村旅游业发展为契机，加快农文旅融合，依托特色优质农产品，加大旅游农产品开发，强化旅游对农产品销售的拉动作用。到2025年，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现全覆盖，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达到5家以上。

（四）推进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引领主体，重点打造小麦、猪、禽、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烟叶、蜂产品、花木、“三粉”十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做精 50 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粮食精深加工、蜂产品加工、中药材加工、红薯“三粉”加工和珍稀食用菌生产加工等 5 大农业特色产业化联合体，着力建设全国蜂产品、中药材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区和黄河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引领区。实施创新强链、数字融链、转型延链、多元稳链、招商补链、生态畅链行动，优化产业链布局，绘制产业链图谱，实施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推动补链延链强链优链，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融合。到 2025 年，全市培育 50 个以上年产值超五千万元、10 个以上年产值超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形成粮食、生猪、蜂产品、中药材等价值超 50 亿元的全产业链。

第三节 加强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

以质量安全为基础，以品牌创建为引领，巩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推进农业质量和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推行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业标准体系，推行标准化生产，依法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健全市、县农业综

合执法队伍。加快标准推广应用，提高农业标准化普及程度，全面推行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动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推行标准化管理，制定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推进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优质瓜菜生产基地等整建制开展标准化建设。

（二）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样，扩大检测覆盖面。探索建立农产品市场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健全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疫情测报和病虫害防治。强化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质量监测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以承诺达标合格证为载体，以瓜菜、水果、肉蛋奶等“菜篮子”产品为重点，在规模生产主体，全面试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探索推广“合格证+追溯码”管理模式，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和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链条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到2025年，全市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现生产主体

全覆盖，全市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达到 100 个以上，农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

（三）强化农业品牌培育。大力培育农业品牌，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培育，把产品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积极组织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认证，申请注册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原产地保护，实施品牌目录管理制度，发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带动效应，大力发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着力打造“许农优品”整体品牌，提升许昌农产品竞争力。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区域优势产业发展，重点打造禹州中药材、长葛蜂产品、鄢陵县花木、襄城县小麦、建安区食用菌等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依托农业产业基地和产业链建设，加快龙头企业发展，培育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企业品牌。依托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在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础上，加快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加强品牌保护，建立健全农业品牌监管机制，严格监测抽检和执法检查，加大对套牌和滥用品牌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农业品牌推介宣传，讲好品牌故事，塑造品牌形象，全面提升全市农业产业整体知名度，推动更多“许农优品”抢占高端市场。积极组织全市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河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展

览会等各种类型的农产品推介宣传活动，积极寻求对外合作。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到 2025 年，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和进入市场、加工企业前的收购、贮藏、运输等环节全程可追溯，力争绿色食品标志许可达到 50 个，建设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4 个，争创省级以上农产品品牌达到 35 个以上。

第四节 强化平台载体建设

以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引导农业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加快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发展、高效发展。

（一）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等农业园区载体建设为重点，构建以规模种养为基础、以精深加工为重点、以科技集成为动力、以品牌营销为牵引的“生产+加工+科技+品牌”一体化发展格局，实现“一县一业”发展。到 2025 年，创建国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4 个以上，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5 个以上，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0 个以上，申报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1 个。

（二）培育特色产业强镇强村。按照“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要求，坚持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集聚、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强

镇强村，培育乡村产业“增长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和绿色建筑建材等乡土特色产业，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到农村建设种养基地、原料基地、加工车间，每个乡（镇）培育发展1-2个以上特色产业，促进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强镇4个以上。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建设一批特色鲜明、潜力巨大的田园综合体。积极打造主导产业特、融合程度高、生态环境美、人民群众富的农字号特色小镇，申报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

第五节 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充分发挥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民俗文化等优势，挖掘乡村功能和价值，加快乡村产业、业态和模式创新，重点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和乡村新型服务产业，实现农业产业链的整合和价值链的提升，为农村经济发展、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就业增收注入持久活力。

（一）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充分发挥乡村综合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依托城市人口集聚优势，在城市周边发展乡村旅游，打造近郊乡村游憩地。推动农业、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以三国文化为核心、生态文化和钧瓷文化为支撑的具有许昌特色文化旅游体系，在生态环境优美的乡村，发展特色精品民宿、森林度假和康

养产业，建成一批生态宜居宜游的美丽休闲镇（村）、运动健身养生养老的康养主题镇（村），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星级旅游景区，创建一批全域全季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乡村旅游“目的地”。挖掘餐饮文化，推广乡村旅游美食，加强创意设计，推出一批体现许昌特色的美食小吃和旅游商品。充分利用乡村特色种植、特色养殖形成的独特优势条件，打造一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乡村田园综合体，满足游客回归自然、休闲娱乐需求。到2025年，打造10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乡（镇）、30个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年接待游客量突破4000万人/次，全市旅游综合收入突破250亿元。

（二）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产业。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便利化为目的，加快发展农村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品质。

提升乡村生产性服务业。立足服务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趋势，支持供销、邮政及乡村企业等，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技术和装备，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推进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巩固提升国家级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引导各类服务主体在乡村开设服务网点，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城镇开设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推

广农民与商超、社区、企业的产销对接模式，鼓励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开展托管服务、专项服务、连锁服务、个性化服务等综合配套服务。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以上，农机作业服务覆盖面达到 80%以上，设施农业、畜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以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达 40 亿元左右、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例提高到 10%左右。

拓展乡村生活性服务业。丰富现有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改造提升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农村批发零售、医疗保健、文化演出、信息中介、养老托幼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供销、邮政快递、农业服务公司服务一体化发展，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体系。

（三）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构建农村网络购销体系，引导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打通农村电商末端网点。支持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网红打卡等电商新模式。巩固和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果，强化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统筹能力，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引导电商平台投放更多种类工业品下乡，弥补农村实体店供给不足短板。完善乡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发展

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加强电商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吸引农村的年轻人留在家乡发展电子商务。到 2025 年，建成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5 个，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和村级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实现全覆盖。

专栏 5 高效种养业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行动

1. 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实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以小麦、猪、禽、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烟叶、蜂产品、花木、“三粉”为重点，建设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重点建设优质专用小麦、蔬菜、烟叶标准化生产基地、花木标准化种植基地、食用菌、中药材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畜禽标准化颜值基地，推进粮改饲试点；建设花木、中药材、设施蔬菜标准化园区、绿地蔬菜规模化标准化基地，建设食用菌标准化示范基地和珍稀食用菌繁育基地基地。

2. 绿色食品业提升工程。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加快推进企业升级、延链增值、绿色发展、品牌培育等重点工作，做优面制品，做强肉制品，做特农副产品，推进绿色食品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到 2025 年，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5: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80%。

3.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排头兵”工程，每个优势特色产业扶持一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亿级、千万级核心龙头企业。支持通过债务融资、增资扩股、收购兼并、战略重组等方式，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企业大集团。到 2025 年，培育 10 家年产值超亿元大型龙头企业。

4. 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项目，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遴选一批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为代表的特色农产品，打造“许农优品”农产品品牌，推动更多许昌品牌农产品抢占高端市场。

5. 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建设工程。依托农产品生产基地、集散地，建设一批农产品物流园区。培育认定一批县域冷链、快递、电商物流示范园区和乡村物流龙头企业。到 2025 年，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现全覆盖，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达到 5 家以上

6. 乡村旅游业培育工程。打造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生态旅游示范乡(镇)、和乡村旅游特色村。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把休闲观光牧场纳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到 2025 年，乡村生态涵养、休闲体验、生态康养和文化遗产等农业特有功能持续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充分发掘，乡村多元价值多向彰显。

7.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程。在农村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促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的双提升。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经验可复制推广的示范县，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专栏 5 高效种养业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行动

8.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加快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立足资源禀赋优势，以一定数量村庄构成的特色片区为开发单元，推进建设集智慧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科学素养教育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到 2025 年，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产城融合更加协调的新格局全面形成。

第四章 强化创新驱动，推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

围绕农业产业体系关键领域加快科技创新，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强化乡村人才支撑，提升科技服务能力，补齐产业体系支撑性短板，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到 2025 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7%左右。

第一节 提升现代种业

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按照“强优势、补短板、增特色”的思路提升现代种业，加快打造具有许昌特色许昌优势的现代种业创新高地。依托市农科院和河南兆丰集团等种子企业，进一步增强现有作物育种优势，持续提升小麦、大豆等作物育种和生产技术创新能力，为许昌粮食产业稳定增长提供强有力支持。补齐育种技术手段相对落后、种质资源利用保护薄弱、特色产业技术创新不足等短板，建设市级高质量种质资源库；根据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培育蔬菜、林果等产业新的育种学科；重点在基因编辑、合成生物、杂种优势定向预测和表型精准鉴定等前沿育种技术手段上取得突

破。增强花木、珍稀食用菌和中药材三大具有许昌特色产业技术创新，以当地科技创新企业和科研院所为主体，引进育种创新团队，或与国内育种能力强的研发中心联合，打造食用菌、花木技术创新联合体。配合国家（河南）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制种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升标准化、机械化、智能化制种水平，加快推进新品种推广和产业化应用，扎实推进襄城县国家级育制种大县项目建设。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

第二节 建设数字乡村

突出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的引领、撬动、赋能作用，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一）加快数字农业建设。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农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平台，加快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北斗卫星导航、农业遥感技术和物联网等在农业的应用，加强益农信息社建设。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进智慧植保，打造一批智慧田园、智慧果（菜）园、智慧牧场和智慧渔场，提升智慧农机水平。发展农村电商，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农业农村数字经济主体培育工程，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育申报创建一批县域冷链、快递、电商物

流示范园区。培育壮大农业农村数字经济，支持骨干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引进国内外知名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培育打造行业领先、技术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高的领军企业。到 2025 年，依托省、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数字化农业示范园区，数字农业试点县建设实现新突破。

（二）推动数字乡村建设。统筹城乡信息通信网络一体化发展，加快农村 5G 等“新基建”布局，推动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持续深化电信普遍服务，重点实施村庄光网建设计划，扩大光纤宽带覆盖范围。开展数字乡村示范县创建，推进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等电商化，推动城乡“数字鸿沟”进一步弥合。实施数字政务工程，促进信息化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推进农村基层政务信息化应用，完善并推广华龙区“网报支付”系统与农村“三资”监管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实现农村集体资产财务全程网络数字化闭环管理。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网点进村等信息服务，建设空间化、智能化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综合服务系统。注重网络安全防护，确保信息系统网络运行安全、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到 2025 年，争创 2 个以上数字乡村示范县。

第三节 强化乡村人才支撑

多途径开展农业农村人才培养，积极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引导城市人才返乡创业、下乡服务，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一）强化乡村人才培养。深化“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活动，培养农村经营管理人才，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能工巧匠、传统艺人；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治理人才、“法律明白人”等，逐步实现农村劳动者应培尽培、应评尽评、应取证尽取证。加强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培养，力争5年内将全市县乡农技推广人员轮训一遍，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从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科研教学单位一线服务人员中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相结合的人才队伍培养体系，依托“农民教育培训系统”、搭建农民田间学校联盟平台、利用“云上智农网上学习平台”和农民教育培训大课堂，持续推进农民线上、线下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农民教育培训的精准性、有效性、针对性。深化教学改革，提升培训功能，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到2025年培育高素质农业生

产经营者 50000 人以上。

（二）推进返乡创业服务。实施“凤归中原”回归创业工程，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县（园区、项目）建设，积极培育返乡创业、入乡创业、在乡创业等主体，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在外乡贤、科技人员、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业。深入实施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落实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政策，培育一批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创业群体。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要求，建设一批资源要素集聚、基础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的农村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园区、电商物流园等，建立“园中园”式农村创业园。完善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加入和开发利用机制，探索以合资、合作、投资入股等方式引进人才。

第四节 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以满足农民发展现代农业科技需求为出发点，加强科技创新与推广，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涉农企业开展联合合作，组建产业创新联盟、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加快构建与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相适应的现代农技推广体系，完善市、县、乡、村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网络，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履职能力，支持引导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农技推广

服务。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强化农技推广网络建设，重点加强 40 个农业综合服务区域站建设，构建政产学研推用“六位一体”推广新机制。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日等科技服务行动，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乡村振兴科技示范村镇建设，打通科技服务“最后一公里”。

第五章 坚持低碳循环理念，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坚持绿色生产、绿色技术、绿色生活一体推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提升农业碳汇功能，为实现到 2030 年碳达峰目标贡献农业力量。

第一节 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方式转变

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探索农业绿色发展机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创建国家、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大力发展节水、节肥、节药农业。完善农田灌溉设施，推进农田智能化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促进集约节约高效用水。进一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新型肥料，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广新农药、新药械和生态治理、健康栽

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引导整县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3，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4%。

第二节 加强农业资源化利用

选择重点区域和环境敏感区域，以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统筹种植业污染防治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升农作物秸秆五料化利用率。开展农田残留地膜、化肥农药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健全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回收处理机制。建立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中心，鼓励建设规模化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工程，统筹处理区域内畜禽粪污、秸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等城乡有机废弃物。依托国家级生物基材料产业基地，以玉米秸秆为原料，积极发展以聚乳酸材料为代表的生物基材料产业集群，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第三节 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坚持“以种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生态循环”，

强化农业生态链和环境链建设。根据土地承载能力，以县域为单元进行种养平衡分析，合理确定种植和养殖规模，使种养业布局更加合理。优化调整种养结构，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开展绿色种养结合循环示范县试点建设，探索推广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模式，实现县域种养业协调发展和农业生态环境整体改善。大力推广家庭农场种养一体化、大型企业全循环种养结合、休闲观光种养结合、秸草养畜过腹还田等生态养殖模式。探索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型种养业发展格局。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突出地域特色，大力发展瓜、菜、食用菌等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吸引公司、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投资绿色农产品生产，扩大种植面积，推广标准化生产，引导特色农产品向规模化、高附加值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促进生态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专栏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行动

1.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试点项目，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选择一批节肥潜力大的重点乡镇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引导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服务，支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化肥减量增效新技术新产品。

2.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按照不低于 3000 元/亩的投资标准，建设一批集中连片、节水高效、智能集成、绿色生态的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建立高标准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 120 万亩。

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重点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乡镇，以畜禽粪肥综合利用为主，统筹其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系统解决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推进绿色农田建设行动，提升高标准农田生态功能，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

专栏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行动

4.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建设工程。以县为单位支持开展种养结合，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全量利用县，探索产业模式。加快推进农牧结合，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畜、粮、食用菌、菜、果协同发展。

第六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让脱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逐步走上共同富裕道路。

第一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措施总体稳定。坚持摘帽不摘责任，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坚持摘帽不摘政策，分类优化调整，变守势为攻势，确保政策连续性。继续稳定兜底救助类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坚持摘帽不摘帮扶，继续实行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帮扶、定点帮扶、市县结对帮扶、“万人助企联乡包村”。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对脱贫村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

作队。坚持摘帽不摘监管，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健全体制机制，细化政策举措，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合理确定监测标准，以户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建立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农户自主申报相结合的预警性常态化排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因人因户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三）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建立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有效防范

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住房返危和新增危房及时实施精准改造，确保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分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职责，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

第二节 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

（一）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以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大力支持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可持续发展。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乡村冷链设施供给。支持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支持

符合条件的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优先纳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结合定点帮扶、社会帮扶工作机制，广泛动员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帮扶。

（二）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强化劳务协作机制，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培育区域劳务品牌。持续开展“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提高转移就业的组织化、规模化程度。实施脱贫人口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实施精准职业技能培训，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让更多脱贫人口实现一技在身、一证在手，推动脱贫人口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增收。支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

（三）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实施县域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乡村旅游路、产业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旅游”“农村公路+产业”等融合发展。实施脱贫地区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按照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

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巩固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均

衡成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完善脱贫地区教师补充机制。持续开展脱贫地区、结对帮扶地区对口支教。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持续实施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措施。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脱贫地区县级医院，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推进脱贫地区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和公共数字文化等工程，健全脱贫地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三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一)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加强相关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构建涵盖低保户、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等在内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

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继续落实“低保渐退期”政策。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大低保标准制定市级统筹力度，结合本地实际“提标扩面”，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继续落实就业成本扣除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访视、照料等服务。

（三）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发挥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作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脱贫人口和监测户，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

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适度倾斜支付。

（四）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统筹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各地借鉴南阳市“四集中”、太康县“五养”等做法，因地制宜探索兜底保障模式。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巩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救助保护机制。

（五）保障失能半失能人口基本生活。对脱贫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鼓励各地探索实施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等模式。加强农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监管，落实救治救助措施。

专栏 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行动

1. 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建设工程。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完善监测对象基础数据库，优化监测指标体系，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共用，统筹利用信息资源。完善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加强部门协同管理，定期开展筛查预警，集中研判规模性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措施。

专栏 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行动

2. 脱贫人口创业就业支持工程。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按规定给予补助。对脱贫人口灵活就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在脱贫地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按规定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失业脱贫人口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在当地实现再就业。强化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脱贫人口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支持脱贫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

第七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打造宜居美丽新家园

以建设美丽乡村为主攻方向，把乡村建设摆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许昌的重要位置，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展现地域特色鲜明的豫中乡村风韵。

第一节 科学编制乡村规划

实施县域城乡一体化规划行动，明确村庄分类与布局，统筹推进乡村建设规划，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注重传统特色和乡村风貌保护，促进县域内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

（一）明确村庄分类与布局。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与《许昌市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相衔接，将乡村建

设与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区提升和棚户区改造相结合，针对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等村庄的不同发展特点，差异化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建设。

城郊融合类村庄。城市近郊区及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社区），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步伐，加快融入城市功能网络，形成“以产兴城、以城促产”的良好局面。

集聚提升类村庄。主要是产业基础较好、生态环境较好、村庄规模较大、位于交通干线或旅游线路沿线的村庄，如以农业为主的榆林乡贾庄村、以社火制作为主的椹涧乡霍庄村等专业化村庄，鼓励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持，率先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主要是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庄和自然景观特色、生态功能突出的村庄，如鸠山镇张家庄、神垕镇槐树湾村、老城镇大赵庄村、后河镇榆林村、张桥镇裴庄村、马栏镇议台社区、紫云镇雷洞村、丁营乡霍堰村、五女店镇大王寨村、灵井镇小官村等村庄，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的基础上，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适度发展

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

整治改善类村庄。主要是产业基础薄弱、人口外流和空心化现象严重、生产生活条件较差的村庄，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保证与其他不同类型村庄居民享受同等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

搬迁撤并类村庄。城中村、新型化工基地、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需要迁并的村庄，持续推进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规划。按照村庄分类，统筹规划布局。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科学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5年，构建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的规划体系，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在编制县、乡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在制定市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因地制宜体现乡村风貌。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有序管控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划定全市乡村风貌分区和特色风貌带，明确各县（市、区）乡村风貌塑造方向。实施农村房屋品质提升行动，持续做好农村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传统村落和村庄特色风貌保护，突出许昌平地、岗洼、丘陵、沟河等不同地貌和历史文化差异。

第二节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促进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逐步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要件大体相当。

（一）完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加快建设郑许快速通道、中心城区与各县（市、区）主城区快速通道，加大自然村和村内主干道硬化路建设。全面提升建设品质，集中开展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扩建提质扩面。实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落实管养主体责任。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推动市城区公共交通线路向县城、工业园区等城市组团和周边村镇延伸，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串联所辖乡镇和以乡镇为中心串联所辖行政村的县乡两级交通圈。到2025年，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公路网络、客货运输网络。

（二）强化农村供水保障。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进一步扩大规模化工程供水范围，逐步形成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千吨万人集中式供水工程及其他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为辅助水源和备用水源的城乡供水工程体系。推进农村供水建管市场化。推广县域“建管一体化”模式，引入专业化企业及社会资本建设和管护供水设施，实现城乡供水建设与管理全覆盖。推进饮用水源地表化。充分利用南水北调、引黄等优质供水水源，实施引黄涵闸等设施提质改造、引黄调蓄灌溉等工程建设，扩大引黄能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全面提高供水质量和管理水平，实现丹江水全域覆盖，形成“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管理”城乡居民饮水新局面。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

（三）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农村能源体系，推进电力设施建设，实施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燃气管网向农村地区覆盖延伸。在地热资源丰富、居民承受能力强的乡镇，探索推进地热供暖。加快建筑节能改造和集中供暖管网建设，探索农村地区集中供暖新模式。实施光伏扶贫项目，推动太阳能利用快速发展。实施“双替代”工程，在天然气管网覆盖到的乡村推行气代煤，在未覆盖到的乡村全面推进电代煤。

（四）推进农村广播电视服务。推动市域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县域节目传输覆盖，加快推进县级地面模拟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转换工作，加大

对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建设力度，加强县级广播电视制播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完善现代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村广播电视服务设施维护维修队伍建设。到2025年，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在同一县域内城乡大体一致，基本实现全市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和县级融媒体中心节目信号接入IPTV直播频道。

（五）推动城乡物流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农村地区邮政快递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快递企业由服务到村向驻村设点转型。加强县域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深入乡镇、村、居民社区，布局一批物流末端服务网点，加强农村物流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农村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电子商务、特色产业、生产制造等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产、供、运、销”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设施完善、运转高效、多方协同、绿色创新的县域城乡物流体系，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达到100%。

专栏8 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

1. 农村交通网络一体化建设。实施行政村与村组之间的连通工程，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快物流中心和“多站合一”的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十四五”期间，新改建农村公路2000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约249座，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约2000公里。村庄道路铺装硬化率、客运通达率、建制村直接通邮率、快递进村覆盖率、农村物流服务覆盖乡镇、建制村比例均达到100%，争取实现行政村最多换乘一次客运公交即可达到县城全覆盖。

专栏 8 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

2.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巩固鄢陵县鹤鸣湖引黄调蓄灌溉工程建设，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全市完成规模化农村供水和消防设施工程建设，推动城乡饮用水源地表化工程建设。到 2025 年，水源地表化任务、水源置换工作全部完成，地表水源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99%，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规模化工程覆盖受益人口比例达到 99%。

3. 农村清洁能源工程。持续推动农村电网巩固提升，优化农村电网结构。实施“气化许昌”工程，实现管道天然气“村村通”。推动建设农村能源革命试点示范项目，科学布局建设一批达标排放的生物质供热、生物质天然气和规模化沼气等项目。到 2025 年，农村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 12 小时以内，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9%。

4. 农村信息通信网络工程。重点实施乡村网络提速降费工程，持续加强光纤到村建设，扩大乡村驻地家庭用户光纤接入覆盖。到 2025 年，农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100%、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 100%，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互联网+”智慧乡村管理系统覆盖所有行政村，市、县、乡、村四级平台网络信息互通互联。创建 2 个以上数字乡村示范县。

5. 城乡广播电视一体化建设工程。做好县级融媒体中心与 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集成播控分平台的线路联通和对接工作，农村广播电视覆盖面和适用性显著提高。到 2025 年，形成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的应急广播体系。

第三节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完善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促进新增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提高农村服务质量效益，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推动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加强乡村学校建设，鼓励乡镇中心小学办成寄宿制学校，支持各县（市、区）有效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及其他富余资源改建幼儿园，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推进职业教育攻坚工程，加大职业学校对农村地区的招生规模和技能培训力度。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全面提升乡村教师素质。持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

师“县管校聘”，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待遇。提升农村义务教育信息化水平，高标准实现全市所有中小学校优质资源“班班通”，“三个课堂”在农村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

（二）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完善县域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规范，统筹布局市县乡村四级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推动城市优秀文化资源下沉。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计划等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打造简便易用、高效快捷、资源充足、服务规范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载体。增加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文化活动供给方式，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挖掘许昌特色“三农”题材。培育具有许昌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培养乡土文化能人、城乡群众业余文化团队、各类基层群众文化协会等，支持群众自办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推动公共文化活动进一步向乡村倾斜延伸。

（三）推进农村医疗卫生建设。高质量建设紧密型医疗服务共同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中心乡镇、薄弱乡镇卫生院、公有产权村卫生室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诊疗设备提档升级。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标准化卫生室。完善县乡村三级慢性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提升基层妇幼健康

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现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

（四）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城乡统筹。实施县域社会保障均等化行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最低养育、高龄老年人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分层分类、制度完备的社会救助新格局。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家大院、农村废弃厂房、闲置学校等，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农村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供养率达到80%以上。

专栏 9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1. 农村教育提升工程。确保每个乡镇建有1至2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每个县重点办好1至2所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5所，省级示范性教育基地10所。实施乡村教师素质提升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农村教师周转房、保障房建设。鼓励城镇学校优秀校长、教师，定期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支教，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之间基本平衡。到2025年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5%以上，基本补齐乡村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短板，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98%。

2. 农村公共文化提升工程。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计划等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打造简便易用、高效快捷、资源充足、服务规范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载体。鼓励公共图书馆、农家书屋广泛开展“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许昌”活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进农村、舞台艺术送基层、农村电影放映、文艺支教等活动，持续举办“百城万场”“中原文化大舞台”以及文化下乡等惠民活动。到2025年，实现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全覆盖，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部按“七个一”达标。

专栏 9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3. 农村医疗卫生提升工程。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全面推进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前 10 所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或接近二级医院水平，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90% 以上，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达到 45% 以上并普遍实行“乡聘村用”，50 种以上常见病实现基层首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

4. 农村社会保障提升工程。深入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不断提高乡村持卡人口覆盖率。到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县域内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县域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水平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步提高，县、乡、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实现乡镇（办）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全覆盖。

第四节 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绘就宜居宜业美丽许昌新画卷。

（一）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全面普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整治改善类村庄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不断提升，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建立。搬迁撤并类村庄保持现有户厕正常使用，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促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科学选择县域农村厕所粪污收集处理方式，构建完善的粪污收运及粪液粪渣处置机制。集镇区周围污水管网覆盖的村庄应使用水冲厕所，远离集镇区建有不同形式农村污水处理模式的村庄应使用水冲厕所，远离集镇区的其他村庄应推广不同形式的粪池式厕

所。强化后期管护服务，统筹做好厕具维修、粪污清运、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到 2025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黄河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乡镇政府所在地、城乡结合部的村庄和乡村振兴示范村、经济条件较好的中心村。乡镇政府所在地和经济条件较好、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设使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城镇污水管网短期内覆盖不到、居住分散的村庄，选择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无（微）动力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暂无能力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合理建设污水排放沟渠，解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左右，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40%左右。

（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服务。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立完善的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理”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积极学习推广外地垃圾处理先进经验，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一体化运作。到 2025 年，村庄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 100%。

（四）加快提升村容村貌。突出乡村特色和许昌特有的地域文化，积极开展“四美乡村”“美丽小镇”“五美庭院”建设，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持续推动许昌市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程项目，拓展优化“三清一改”整治行动，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新样板。到 2025 年，争取创建省级“美丽小镇”建设示范乡镇 21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506 个。

专栏 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1. 农村厕所改造工程。深入实施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到 2025 年，累计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60 万户，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乡村学校、卫生院（室）、村委会等公共场所的厕所基本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三类标准。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分类推进中心城区毗邻乡镇农村污水纳入城市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改善提升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积极推进中心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步实现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全覆盖。

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加快推进乡镇密闭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合理配备垃圾清扫和密闭式收集设施，确保村庄保洁人员数量不低于行政村总人口数的 2‰。加快中德静脉产业园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就地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学习推广外地垃圾处理先进经验。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4. 提升村容村貌。积极开展“森林乡村”“森林特色小镇”建设，全面启动“果树进村、绿满村庄”专项活动。到 2025 年，全市建设森林特色小镇 36 个，建设森林乡村 585 个，其中森林乡村示范村 255 个。全市 30% 以上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建设标准、50% 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50% 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五美庭院”建设标准。

第八章 夯实乡村治理根基，建设文明和谐乡村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

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推动乡风文明建设，努力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第一节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坚持把党建贯穿于乡村治理全过程，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实现乡村治理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核心领导力，大力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提高村委会成员和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加大在农村社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领域建立党组织力度，推动农村新型经济主体党组织覆盖率逐年提升。聚焦解决人、治、物、效问题，对村党组织全面体检，常态化推进农村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班子队伍建设。实施村干部素质提升工程，每年对支部书记实行轮训。以优秀年轻村党组织书记为重点，持续开展村“两委”干部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坚持县级备案管理制度，定期对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不胜任不尽职的予以调整。认真落实驻村第一书记长效机制，推动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抓党促乡村振兴。

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加大在青年农民、外出务工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党员能力素质。

保障村级组织规范运行。强化县级党委的主体责任，压实县乡纪委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村“两委”换届，完善“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党务村务公开力度。强化对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和述职述廉、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全面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建立同步增长机制，保证每个村都有基本工作经费。

（二）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制度和程序。全面推行村级民主管理，坚持和完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制度。完善村务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健全村级民主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健全乡镇、村“两委”干部的学法用法制度。推进农村法治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力度。完善法律

服务队伍，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执法责任追究和错案追究制度，杜绝各种不作为、乱作为和侵害基层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探索完善村规民约组织实施方式，构建教化与引导、激励与约束、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乡村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遏制大操大办、攀比摆阔、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依法规范农村宗教事务，建立宗教工作县乡村三级网络和乡村两级责任制。

第二节 夯实乡村基层政权

科学设置乡镇机构，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一）加强乡村基层政权建设。合理设置基层政权机构、调配人力资源。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整合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建设，加大从优秀选调生、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

（二）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农业农村“放管服”改革，制定乡镇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推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式办理、部门信息统一平台整合、社会服务管理大数据一口径汇集。建设完善乡村治理信息化平台，推进乡村网格化、智能化管理。大力推广“互联网+服务”模式，实行“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严格控制对乡镇设立不切实际的“一票否决”事项。

（三）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开展农村基层减负工作，集中清理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

专栏 11 乡村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农村党建示范点、示范带“双示范”创建活动，到 2025 年打造 100 个市级示范点、1000 个县级示范点。持续开展农村基层党建示范创建，到 2025 年全市一类农村基层党组织总体占比达到 60%。实施基层党员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对农村党员的教育培训。积极推动“双推双评三全程”党员发展工作，每个村每两年至少发展 1 名党员。深入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党员积分管理和无职党员“一编三定”工作，提升基层党组织能力建设。

2. 农村自治法治德治建设。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村务公开目录。打造一批特点鲜明、功能完善、内容丰富的法治文化公园等，到 2025 年实现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加强乡村法治文化建设，每个乡镇至少配备 2 至 3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每个村配备 3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利用“信用许昌”大数据平台，健全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农村的征信系统，到 2025 年所有农户信息录入信息库，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建立或完善“一约四会”。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大力推进农村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等综合整治。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评选活动。

专栏 11 乡村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3.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推进乡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到 2025 年县乡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部达标，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覆盖。深入推进新一轮平安创建，健全创新奖励激励机制，到 2025 年全市平安村、平安乡镇创建率达 80% 左右。

4. 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推动农村社区文化、卫生、体育、教育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施“互联网+农村社区”计划。健全农村社区工作者分级培训制度，每年对农村社区工作者完成一次轮训。

5. “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送法律进农村、维稳定促发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到 2025 年每个村至少培养 8 至 10 名“法律明白人”。持续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到 2025 年实现全市范围内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6. 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推动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到 2025 年覆盖城乡、功能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持续开展法治乡镇和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争创民主法治示范村，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法治乡镇、民主法治村全覆盖，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5 个。7. 乡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积极推行华龙区农村集体资金“网报支付”系统，加强对运转经费使用的监督，提高村级组织建设和运转的保障能力。

8. 农村“天网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天网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天网工程”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城乡视频监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

第三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农村干部群众，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倡导科学文明生活，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升农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

文明素养。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深入挖掘农民的爱国情怀、孝善敬老诚信友爱的典型事例、农村致富带头人的敬业精神。大力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杨水才精神和燕振昌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塑造具有许昌特色的人文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治理机制、法制建设和管理之中，彰显社会主义主流价值。

（二）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推动基层党组织、基层单位、农村社区有针对性地加强农村群众性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宗教政策法规，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健全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农村社会心态。重视做好家庭教育，传承良好家风家训，深化“五好家庭”、“文明家庭”创建和“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崇德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加强县域志愿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志愿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文明乡镇政府所在地行政村的志愿服务中心全覆盖。

（三）加强乡村公民道德建设。深入挖掘农村传统道德资源，弘扬优良传统，树立更多农民群众身边榜样。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许都新乡贤和好媳妇、好公婆、好妯娌等评选活动，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人民调解员等活动，开展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三巡六进”活动，

深入学习宣传各类先进人物事迹，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持续推进婚俗改革，坚决遏制高价彩礼、高额随礼、大操大办、低俗闹婚等陈规陋习。

第四节 弘扬中原优秀乡村文化

立足许昌文化资源优势，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赋予新时代内涵，增强乡村文化自信，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一）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传统文化。加大对文物遗址、传统街区、传统民居等的保护和发展力度，重点实施许昌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推动文化长廊、文化公园、文艺雕塑等建设，把许昌打造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区。建立保护名录，编制保护规划，逐步实行挂牌保护。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上古文化、龙文化、姓氏文化、孝道文化等，实施许昌人文精神、文化铸魂等工程，引导企业家、文化工作者、退休人员、文化志愿者等投身乡村文化建设，开发乡村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多种元素，深挖历史古韵，弘扬人文之美。

（二）重塑乡村文化生态。紧密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盘活地区特色文化资源，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环境，搞好规划与监管，以形神兼备为导向，保护乡村原有建筑风

貌和村落格局，把民族民间文化元素融入乡村建设，重塑诗意闲适的人文环境和田绿草青的居住环境，重现原生田园风光和原本乡情乡愁，构建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具有许昌特色的乡村文化生态体系。

（三）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加强大遗址、纪念地保护和开发利用，整合农村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资源，优化文化旅游线路设计，加强县（市、区）间合作、资源共享，使乡村文化与旅游合力连片，打造许昌乡村特色文化名片。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交流范围，树立许昌文化符号。做大做强“三国”文化周、农民丰收节等民俗文化品牌。大力实施特色手工艺产业带动战略，加快文化纪念产品开发，推动“企业带基地，基地连农户，农工贸结合”，打造一批特色产业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和文化产业群，逐步形成许昌乡村文化具有竞争优势和地方特色的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

专栏 12 乡村文化繁荣兴盛工程

1. 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推进文明乡镇、五星级文明村、十星级文明户联动创建，每年创评十星级文明户 1000 户，到 2025 年全市 70%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农村，积极倡导乡村学校开展“经典诵读”活动。运用文化墙、村史馆、公益广告、戏曲小品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许昌特色文化传承保护。实施许昌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推动文化长廊、文化公园、文艺雕塑等建设。实施钧瓷、裸烧、社火等乡村代表性传承人扶持行动。参照禹州钧瓷作为亚洲博鳌论坛国礼的模式，推动许昌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向国门。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工程，积极推介禹州钧瓷、土陶裸烧、建安社火等特色民间工艺品，推动乡村文化传承发展。

3. “戏曲进乡村”活动。发挥许昌市豫剧团、县剧团和各级戏曲社团的作用，深入农村基层，为农民提供戏曲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促进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争取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戏曲进乡村制度化、常态化、普及化。

4. 古村落古民居保护。重点实施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程。加大古村落古民居的保护开发，加强许昌革命根据地旧址和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和保护，实施“拯救老屋”行动，探索古村落古民居利用新途径，促进古村落振兴。

第九章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畅通城乡要素循环，完善农业农村支持政策体系，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打造高品质城乡生活空间。

第一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聚焦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农民和集体的关系，积极稳妥推进新一轮农业农村改革，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制度障碍，激发农村发展的内在活力和持久动力。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最严格的土地管理政策，强力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流转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治，强化“大棚房”“违建别墅”问题日常监管，“零容忍”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有效探索经营权流转形式，通过土地托管、经营权入股等试点，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广使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

本，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有序进行。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强化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审查审核和风险防范。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仲裁能力，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逐步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工作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和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鼓励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建立市级指导、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管理，稳妥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建设用地制度改革，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推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巩固完善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开展农村集体产权的抵押、担保、继承、有偿退出试点和农村集体成员证发放试点，构建既体现集体优越性又调动个人积极性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摸清农村集体资产家底，认真做好集体资产年度清查，清理和收回集体账外资产，将财政投入形成的集体资产登记为农村集体资产，建

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进行资源资产联合，共同开发利用集体资产资源，探索承包、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的方式。用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壮大集体资产，提升发展能力。到 2025 年底，全市所有村都有集体经营收入，其中年经营收入 5 万元以上的达到 95%以上，年经营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达到 60%以上。

（三）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加强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将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引导家庭农场开展联合合作，积极创建示范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示范县。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推动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主自愿组建联合社，扎实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建设，推进各级示范社建设，提高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单体带动能力和县域指导服务能力。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积极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到 200 家以上，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发展到 390 家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到 10 家以上。

第二节 畅通城乡要素循环

将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性通道，推进以县域为主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鼓励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县先行探索，重点突破，引领带动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城乡要素配置。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推动已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保障乡村建设和产业用地，在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用地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县域乡村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落实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等用地政策。乡村产业项目具体选址应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先行探索。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县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产权抵押担保、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城乡产业协调发展、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护、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开展探索创新，持续走在前列、探索经验、率先突破，高起点、高标准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示

范，带动其他县加快乡村全面振兴步伐。推进许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以强县富民、改革发展、城乡贯通为重点，引领带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完善农业农村支持政策体系

以强化财政优先保障、创新金融支农机制和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农村为重点，完善农业农村支持政策体系，构建财政、金融和社会资本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的制度体系。

（一）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市县通过申报发售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支持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在高标准农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加大发债力度，扩大用于农业农村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全面落实中央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管理规定，分年度提高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确保“十四五”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50%以上。推动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充分发挥好现代农业发展基金、农业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基金等涉农投资基金的作用，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农村项目，加大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和担保费补贴，引导农业信贷担保、“政银

保”等将服务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延伸。

（二）推进金融支农服务创新。支持建设县域内共享的涉农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创新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纽带，促进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有机融合，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以复制推广农村普惠金融“兰考模式”、建设落实以数字普惠金融为核心，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探索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机制、农村金融风险分担机制、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着力完善农村金融市场服务体系，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发挥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作用，实现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

（三）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树立项目为王思想，加强项目库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壮大龙头企业队伍，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形成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的新雁阵。协调推动细化落实用地、环评政策措施，优化农业农村投融资环境，吸引省内外大型企业投资农业农村领域。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落实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的政策，引导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在乡创业、入乡创业。

第四节 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

强化政策支持，多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带动农村消费升级，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一）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县城内就近就业落户城镇。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积极发展农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农村人口吸纳承载能力，增加农民就业岗位。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土文化、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增收路径。加强农民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创业就业技能，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脱贫地区为重点，加快盘活脱贫地区集体资产，促进资产入股、分红，切实提升脱贫地区农民收入。突出抓好脱贫地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速工作，充分利用财政扶持形成大量集体资产的优势，叠加政策支持，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较快增长。

（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引导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推动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开展订单收购、服务带动、股份合作等多样化的利益联结方式，指导农户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施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以服务为纽带为农户提供统一标准化服务，以股份为纽带支持农户入股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采取入股保底分红和盈余返还等方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增值收益。

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受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等权能，保护好农民获得财产性收入的权益。

（三）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引导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农村消费升级行动计划，优化工业品下乡网络，推动“品牌商品、品质消费”进农村，促进农村消费升级。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完善农村流通体系。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第五节 推动农业农村防灾减灾

强化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预警，完善应急机制，推动部门联动，多措并举推动农业农村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一）完善农村自然灾害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农业农村、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和沟通会商机制，完善农业农村洪涝灾害、旱灾、极端气温等自然灾害监测、研判、预警及信息发布体系。完善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管护机制，建立农业抗灾救灾应急机制，落实排水、抗旱、防极端气温等减灾措施，做好救灾备荒种子等农资储备管理和调用，根据救灾和生产需要，及时组织调拨发放救灾备荒种

子、物资，确保补种、改种和平抑市场需求，完善灾后应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二）完善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防治体系。健全植保预测预报网络，开展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技术、暴发成灾规律及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对条锈病、赤霉病、草地贪夜蛾等重点病虫害加强监测和防控技术研究。加强植物检疫工作，严防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开展农业外来重大入侵物种的预防和控制研究。

（三）完善动物重大疫病防控体系。遵循“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把疫病监测和综合防治作为养殖业健康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对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新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加大预防和监控，做好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加强基层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层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完善疫病监测网络、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和检疫网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相互配套、运转高效的动物防疫体系。

（四）完善农村消防安全体系。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村民群防群治”的农村消防工作格局，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装备、消防组织等纳入村庄建设规划，因地

制宜建设农村消防车通道、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水窖等消防供水设施。加强农村消防组织力量建设。组建乡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村级微型消防站。加强农村消防安全环境整治。定期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特别是在火灾高发季节、农业收割季节、重大节假日和乡村宗教祭祀、庙会等民俗活动期间，加强防火巡查检查，抓好隐患整改。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教育、组织、农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消防等行业部门要结合职责开展消防工作指导培训，乡镇（街道）、村委会要利用喇叭、广播、橱窗、板报、标语等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切实提高民众消防安全意识。

第十章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三农”工作的体制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把实施乡村振兴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健全完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压实县乡党委、政府

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县委书记要将主要精力放在抓“三农”工作上，当好规划实施的“总指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节 强化规划衔接

发挥本规划对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战略导向作用，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在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业、高标准农田、现代种业等重点领域，制定实施一批农业农村专项规划。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专项规划须与本规划衔接。

第三节 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要成立由负责同志领导的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

第四节 动员社会参与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格局。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各级各类社

会组织积极作用，精准对接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方面振兴需求，提供物质、智力、技术或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形成凝聚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强大合力。遴选宣传一批作出杰出贡献的农民科技工作者、企业家、基层干部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节 健全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依法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深化市县两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改 革，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兽医兽药、畜禽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宅基地、渔政等重点领域执法。加快建设法治广场、长廊等农村法治文化阵地，推动法治文化和民俗文化、乡土文化融合发展。推动实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持续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职能转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规范办事程序，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第六节 注重考核评价

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做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作为评价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

据。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优先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加强对乡村振兴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督导考核。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